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6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大重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保密
被　　告　鍾暉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張逸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三　人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張家榛律師
　　李建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永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秉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詹彩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46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大重企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

條第四款之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Ａ０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Ａ０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Ａ０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Ａ０２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Ａ０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載「不得回收之部分已燃燒方式處理」，應更正為「不得回收之部分以燃燒方式處理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大重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重公司）代表人林保密、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被告大重公司、Ａ０３、Ａ０４提出之廢棄物清理契約、收款單及收據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定之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」，係屬不同階段之廢棄物清理行為。所謂清除，係指廢

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；處理則包括中間處理、最終處置及再利用等行為。行為人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、分類、燃燒等行為，即該當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。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並非將被告大重公司產出之廢棄物運往合法處理場所，而係與受託之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５共同將廢棄物載運至未經許可之系爭土地堆置，再交由未領有處理許可文件之被告Ａ０５分類、處理，自應與被告Ａ０１共負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罪責。是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；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３及Ａ０４所為，均係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；被告Ａ０５所為，係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。被告Ａ０３為被告大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因執行被告大重公司之業務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，被告大重公司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，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。

㈡、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５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犯行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；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犯行，彼此間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、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１、Ａ０５自民國113年7月起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則自同年8月起，迄114年9月間，分別於其等參與之期間內，反覆提供系爭土地，或先後將同種類之裝潢廢棄物載運至系爭土地堆置、分類及處理，均係各基於單一犯罪目的，利用相同機會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，反覆實行相同構成要件行為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㈣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者，始有適用餘地。被告Ａ０４僅係受僱於被

告Ａ０３之日薪臨時工，依指示從事載運工作，參與次數僅約3次，並非本案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之決策、委託或土地提供者，其因本案取得之工資僅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犯罪參與程度及所得均屬有限。被告Ａ０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犯後並與被告Ａ０３、大重公司共同出資委託合法業者處理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，其所負擔之清理費用已明顯高於其犯罪所得。衡酌被告Ａ０４在本案之分工、獲利、犯罪情節與犯後補救情形，若仍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，尚嫌過重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至其餘被告或係土地提供者、實際負責人、主導清運者，或實際從事廢棄物分類、出售及燃燒處理，參與期間、程度及所獲利益均與被告Ａ０４有別，尚難認有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㈤、爰審酌被告Ａ０２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，仍提供系爭土地供人堆置裝潢廢棄物；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則均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竟仍分別從事裝潢廢棄物之收集、載運、堆置、分類、販售及燃燒處理，規避廢棄物清理法對廢棄物清理業者之管理、監督，危害環境衛生及主管機關對廢棄物流向之管控，所為均有不該；並考量本案廢棄物種類主要為工程拆除所生之廢木材，尚無證據證明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。復衡酌各被告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被告Ａ０１自113年7月起即主導載運廢棄物至系爭土地，並受被告Ａ０３委託收取清運費用，參與期間最長，居於主導地位；被告Ａ０５於同一期間在現場從事分類、販售及燃燒處理，並實際取得報酬；被告Ａ０２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供堆置廢棄物，未參與載運及處理；被告Ａ０３為被告大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係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廢棄物之產出及委託者，參與車次為5車次，犯後並主導出資委託合法業者清理；被告Ａ

０４則僅係受僱載運之臨時工。又被告6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及大重公司並已委託合法業者處理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，支出清理、規劃及溝渠施工費用合計12萬6,000元，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清理完畢；兼衡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之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，暨被告Ａ０１自陳高職畢業，目前任職科技廠、須扶養母親、家境小康；被告Ａ０２自陳高職畢業，目前擔任焊接技術員、須扶養母親、配偶及子女、家境普通；被告Ａ０３自陳國中畢業，目前擔任搬運工、須扶養父母及3名子女、家境一般；被告Ａ０４自陳國中畢業，目前擔任搬運工、須扶養母親、家境普通；被告Ａ０５自陳國小畢業，目前無業、仰賴兒子扶養、家境不佳等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Ａ０４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㈥、被告大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３，因執行公司業務而犯本罪，考量被告大重公司之營業規模、本案載運廢棄物之期間、車次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犯後出資委託合法業者清理廢棄物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。

㈦、緩刑：

１、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２及Ａ０５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均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要件。

２、被告Ａ０１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沙交簡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5年11月2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；復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沙交簡字第1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6年12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緩刑要件。

３、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及Ａ０５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；其中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及大重公司並已委託合法業者處理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，支出相關清理、規劃及工程費用，足認其等已有補救之意；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及Ａ０５均有正當工作或家庭生活，被告Ａ０５並已年逾70歲，其等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。衡酌各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、前案素行及犯後態度，認其等尚無逕予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。又為使被告5人確實記取教訓，強化其等依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及維護環境之法治觀念，爰審酌各被告之分工、參與程度、獲利情形、經濟狀況及已支出之清理費用，並考量被告大重公司另經科處罰金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其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分別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被告5人如有違反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、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，其每車取得5,000元至6,000元之報酬，且均已實際取得等語。卷內並無明確資料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之具體車次，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則認定共載運5車次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每車最低報酬5,000元及卷證所能確認之5車次估算，認被告Ａ０５之犯罪所得為2萬5,000元。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、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，其按日取得2,000元報酬，並曾前往現場3次，共取得6,000元報酬等語，固可認上開6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。惟被告Ａ０４已與被告Ａ０３、大重公司共同支出本案廢棄物處理費用合計12萬6,000元，若款項由3人平均分擔，則每人負擔之款項為4萬2,000元，

已顯著超過其犯罪所得。若仍就其犯罪所得6,000元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㈢、被告Ａ０１就犯罪事實欄一㈡受託收取之款項，業已交予被告Ａ０５，並經前開宣告沒收；此外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或大重公司因本案犯罪實際取得可計算之犯罪所得，爰均不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戴旻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◎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◎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附件：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16465號

被　　告　大重企業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林保密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　　Ａ０５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係大重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重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；Ａ０４為Ａ０３聘請之日薪臨時工，其2人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業務及大重公司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堆置廢棄物；Ａ０５與Ａ０２、Ａ０１為母子，Ａ０２為坐落臺中市○里

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所有權人，Ａ０５與Ａ０１亦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業務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Ａ０１於民國113年7月起，陸續載運工程拆除後之裝潢廢棄物(廢木材)至Ａ０２提供之系爭土地堆放，並由Ａ０５在現場處理廢棄物分類工作，將可回收之部分販售，不得回收之部分已燃燒方式處理，而違法堆置、處理裝潢廢棄物。

㈡Ａ０１另以每車次新臺幣(下同)5000至6000元之價格，受Ａ０３委託，將大重公司產出之裝潢廢棄物(廢木材)載運至Ａ０２提供之系爭土地堆置，而由Ａ０３與Ａ０４於113年8月至114年9月間，載運5車次裝潢廢棄物至系爭土地，並將款項交予Ａ０５，再由Ａ０５在現場處理廢棄物分類工作，而違法堆置、處理裝潢廢棄物。

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4年9月25日派員至系爭土地稽查，發現有堆放廢棄物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０１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０２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０５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其與被告Ａ０１間之對話紀錄 | 被告Ａ０３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5 |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０４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6 |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單、車籍查詢單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及空拍照片、系爭土地現場照片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；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５、Ａ０３、Ａ０４所為，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第41條第4款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罪嫌。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：「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」查被告Ａ０３係被告大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復因執行大重公司之業務，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嫌，是被告大重公司依上開規定，應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志國